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申請作業辦法

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加強與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姊妹校之合作，並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進修，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為原則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　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為交換學生：

一、申請時具備本校在學學籍。

二、申請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。

三、檢具交換學校規定之合格語言能力證明者。交換學校之語言能力標準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　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：

一、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申請表。

二、申請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。

三、家長同意書。

四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（如：TOEFL 或 IELTS 測驗成績，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）。

五、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
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五條　交換學生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本處依各交換學校時程公告交換生申請資訊。

二、學生檢附申請文件，經本處初審後，呈送校內相關單位審查通過。

三、取得交換學校錄取通知後始為交換學生。

第六條　交換學生選課與學分認定如下：

一、交換學生在國外學校之選課，應由交換學生填寫「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進修計畫」申請表，送所屬系主任審查通過。

二、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研修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之審核予以採認。

三、交換學生在國外研修之各科成績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交換學生向該校申請，並由該校直接寄送本校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轉教務處登錄。

第七條　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，每學年另行公告之。

二、交換學生名額依各學年度本校與姊妹校協議之名額為準。

三、交換學生申請國外研修，同一所學校每次至多一年為限。

四、交換學生應於出國前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繳費標準，以兩校協議為準。

五、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，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日前，由本校檢具相關證明，向其征額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。

六、通過申請之交換學生得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或遊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」，申請獎助學金。

七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赴國外研修者，應向本校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申請註銷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